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网络接入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25年 4 月 16 日

申请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响应函
- 九、承诺函
- 十、报价表
-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 营业执照:



1.2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2.1 授权书

授权书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授权，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二、授权事项

（一）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等事项。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或授权人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自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徐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2 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 - 76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 025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关于新疆分公司管理层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务决算要求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 025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其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材料之用, 未经我们同意, 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国资委外的任何其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疆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 025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新疆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刘渊博
刘渊博

注册会计师

何一帆
何一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696,096.69	9,141,159.78
应收票据	六(2)	6,855,921.58	3,47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830,969,015.09	828,668,549.40
预付款项	六(4)	94,457,709.24	117,067,152.77
其他应收款	六(5)	63,525,147.54	96,701,865.57
存货	六(6)	78,271,027.95	57,171,073.81
合同资产	六(7)	454,887,150.74	203,464,061.1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16,210,287.59	367,843,160.38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72,356.42	1,683,527,022.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830,436.73	1,675,675.93
固定资产	六(10)	11,634,705,320.58	10,864,792,591.38
在建工程	六(11)	1,562,068,527.87	1,451,576,532.69
使用权资产	六(12)	1,261,987,045.46	1,259,187,249.87
无形资产	六(13)	947,736,818.97	943,005,612.93
开发支出	六(14)	48,101,477.56	32,826,192.4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0,318,340.23	14,439,4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20,286,956.97	142,866,57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7,034,924.37	14,710,369,907.22
资产合计		17,645,907,280.79	16,393,896,9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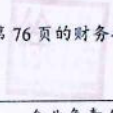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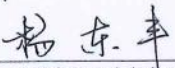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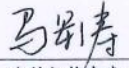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11,635,013.98	-
应付账款	六(20)	3,064,493,423.66	2,627,700,242.41
预收款项		8,774,827.23	4,617,671.69
合同负债	六(21)	1,758,277,749.28	1,750,603,976.3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04,561,804.27	88,786,504.80
应交税费	六(23)	119,005,812.46	88,838,058.74
其他应付款	六(24)	3,891,101,920.63	3,312,454,56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336,966,740.65	321,542,406.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36,593,474.79	136,415,610.49
流动负债合计		9,531,410,766.95	8,330,959,03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10,949,241.40	12,131,942.26
租赁负债	六(28)	920,838,333.32	946,724,152.61
长期应付款		374,670.09	374,67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703,354.12	21,409,527.25
预计负债		380,249.30	2,380,249.30
递延收益	六(29)	974,094,414.70	928,000,60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471,273,581.34	403,591,81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613,844.27	2,314,612,960.99
负债合计		11,940,024,611.22	10,645,571,999.38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六(30)	5,674,476,365.28	5,674,476,365.28
未分配利润	六(31)	31,406,304.29	73,848,56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5,882,669.57	5,748,324,93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5,907,280.79	16,393,896,93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10,800,231,213.67	10,012,720,993.94
减: 营业成本	六(32)	8,595,500,095.75	8,002,367,235.21
税金及附加	六(33)	39,072,719.72	38,028,440.97
销售费用	六(34)	1,329,524,139.83	1,184,299,046.40
管理费用	六(35)	727,771,013.43	677,016,928.75
研发费用	六(36)	57,235,305.47	32,965,055.74
财务费用	六(37)	41,627,875.51	17,012,658.30
其中: 利息费用		39,023,799.95	16,246,054.82
利息收入		(324,308.82)	(1,072,480.77)
加: 其他收益	六(38)	147,779,562.78	148,248,942.59
投资收益		298,760.80	265,047.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98,760.80	265,047.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六(39)	(31,057,084.98)	3,708,271.05
信用减值损失	六(40)	(144,239,186.13)	(114,762,232.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5,800,866.35)	(4,747,217.14)
资产处置收益	六(42)	12,110,882.75	3,638,639.05
二、营业(亏损)/收益		(11,407,867.17)	97,383,079.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39,948,544.01	44,934,392.7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76,505,477.80	97,167,339.22
三、利润总额		(47,964,800.96)	45,150,132.6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5,522,539.88)	13,404,515.60
四、净(亏损)/利润		(42,442,261.08)	31,745,617.02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42,442,261.08)	31,745,61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42,261.08)	31,745,61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8,669,297.80	4,924,976,71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40,501.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81,595.30	478,612,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650,893.10	5,405,429,55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3,093,373.23)	(4,293,511,63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564,198.17)	(2,004,493,11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1,033.27)	(73,198,972.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029,407.60)	(1,958,452,1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348,012.27)	(8,329,655,829.8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2,586,697,119.17)	(2,924,226,279.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3,481.01	5,049,0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481.01	5,049,07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131,031.96)	(2,117,149,38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131,031.96)	(2,117,149,387.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37,550.95)	(2,112,100,31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128,878.36	5,309,979,24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128,878.36	5,309,979,24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948.08)	(1,282,820.6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23,799.95)	(16,246,054.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12,869.89)	(260,220,42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83,617.92)	(277,749,2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345,260.44	5,032,229,94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374.67)	(1,205,43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82,215.65	(5,302,084.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b)	2,855,505.95	8,157,59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7,237,721.60	2,855,50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76,540,153.62	42,102,948.35	5,718,643,101.9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2,063,788.34)	31,745,617.02	29,681,82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1,745,617.02	31,745,61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3,788.34)	-	(2,063,788.34)
其他		(2,063,788.34)	-	(2,063,788.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4,476,365.28	73,848,565.37	5,748,324,930.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74,476,365.28	73,848,565.37	5,748,324,930.6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42,442,261.08)	(42,442,26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2,442,261.08)	(42,442,261.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4,476,365.28	31,406,304.29	5,705,882,66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的分公司, 前身是新疆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信”)。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与新疆电信和中国电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注资协议, 中国电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首期出资成立新疆电信, 然后将其合法拥有的存续公司与电信业务相关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及权益注入新疆电信, 作为新疆电信的新增注册资本。上述资产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5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465,019.22 万元。此评估项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以国资产权函[2004]216 号文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此次注资完成后, 再由股份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电信收购新疆电信的全部权益。

2008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与新疆电信签署了合并协议, 据此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新疆电信, 并组建了本分公司。在法律上将母子公司体制调整为总分公司体制。法人体制调整后, 根据《关于明确对省级分公司授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信[2008]37 号), 股份公司授权本分公司继续管理原新疆电信所属的资产、业务、负债、权利和义务。本分公司在新疆电信的基础上变更设立, 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领取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签署了《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股份公司购买中国联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目标业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门公司”)100%权益(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获得澳门公司 99%和 1%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 99.5%的权益。根据《转让协议》, 本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签署了《关于 CDMA 业务交易的具体执行协议》, 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取得了对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目标业务最终清单预确认函所载的目标业务的控制权。由于经营范围变更, 本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变更的营业执照。本分公司于三证合一政策实施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67022367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股份公司与中国电信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订立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网络资产分公司及 30 省(区、市)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的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 股份公司拟收购中国电信通过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位于中国除西藏自治区外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若干 CDMA 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称为“移动网络收购”)。该收购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交割日)完成, 双方达成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872.10 亿元。与移动网络收购相关联的附带成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 主要包含因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交割而发生的契税和印花税等。作为以上收购的一部分, 本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电信新疆网络资产分公司(以下简称“网资公司”)拥有的最终交割清单所载的移动网络资产的控制权。

本分公司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的移动通信业务, 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 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本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本地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本区域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无线数据传送业务; 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IPTV 传输服务: 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 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演出剧(节)目、表演, 动漫产品,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 房屋租赁; 通信设备租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广告业务。

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本分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分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年度财务决算等的要求。

本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将本分公司视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而编制。本分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交易, 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文, 本分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二级分支机构与股份公司其他下属机构共同参与股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本分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是在本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主体根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及作为股份公司所属参与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所适用的相关税务规定及总部的内部核算要求计算确认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本分公司系由股份公司成立的分支机构, 本分公司将上缴或收到上级公司的资产及结转的净利润计入上级拨入资金, 列式于资本公积项下。于2019年1月1日前, 本分公司每年度于资产负债表日, 将各年度净利润结转至本分公司的上级单位股份公司, 列式于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项下的上级拨入资金。2019年1月1日后, 本分公司每年度净利润不再结转上级, 而是计入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项下。

本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和附注四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分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分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分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 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 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分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外币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四(23));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日发生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分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分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分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分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则本分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 本分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分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分公司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分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分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分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分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分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分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分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分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分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分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租赁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分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分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分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分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分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分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分公司在内的债权人 (不考虑本分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分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分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其他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分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分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 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等。本分公司上述金融工具主要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续)

主要组合类别	账龄计算方法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企业用户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1)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分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 信用损失为本分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分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分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分公司的催收程序, 本分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 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 本分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分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分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分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分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分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分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存货(续)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分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分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分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分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0	3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10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5-10	0-3	9.7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分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42079.64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33064.57
房产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757.10
房产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757.10
契 税	2024-08-21 至 2024-08-21	2024-08-22	¥554742.76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67.10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409.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841.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6.31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424.3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460.5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452.96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262227.07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昌吉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公章)
业务专用章

第 1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和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7664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95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312.88
房产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10727.16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30	¥124.55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991.94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221.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532.94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407.1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30	¥1887.21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468.5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458.12
其他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41445.45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22.38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736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3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30	¥290.62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24	¥1264720.43
房产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2273.14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5	¥24128.53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24160.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661.29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441.9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395.8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492.66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2258.35
资源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66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2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7	¥231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515.83
房产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32722.87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72.75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2299.42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1262.3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13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45.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147.38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446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58.08
房产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80415.75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53.71
印花税	2024-08-05 至 2024-08-05	2024-08-22	¥10077.82
契税	2024-09-29 至 2024-09-29	2024-09-30	¥44301.13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67.75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9.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0	¥89.39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9-30	¥390.1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478.27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12-19 至 2024-12-19	2024-12-23	¥40484.00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61247.78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1)65 证明 00000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1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6113440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13634.53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30	¥4151.77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20	¥31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2945.57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4-01	2024-08-14	¥11737.80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99698.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31	¥169173.91
契税	2024-08-13 至 2024-08-13	2024-08-14	¥670731.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272.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30	¥83.0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4420273.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6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جۇڭگو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8250131163940

经核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社保编号:65232551248)2005-01-01开始缴纳失业保险;2005-01-01开始缴纳工伤保险;

单位：人，元（个数为保留两位）										
年度	有效投保次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月数	参保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月数	参保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月数	参保人数	缴费金额
2024	0	0	0	0	12	501	0	12	501	0

打印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3-11 11:05:34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本证明为防伪、防篡改凭证，请您用新版慧眼识别APP扫描、二维码验证或登录<http://7222.115.221.190/115/index.html>查验。2、本证明复印无效，验证有效期暂定为三个月，有效期内的证明均可正常使用。

第 1 页 共 1 页



20250013445825

经林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分公司(社保编号: 65232531)自2005-01-01开始缴纳失业保险; 2005-01-01开始缴纳工伤保险。

单位: 人, 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年度	有效投保次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0906月缴费基数	欠费金额	202502月缴费基数	欠费金额	202502月缴费基数	欠费金额
2025	0	0	0	496		496	0

打印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3-11 10:58:59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请使用新疆智慧人社APP扫描二维码验证或登录<http://722.216.153.217:9942/zhengming/ex.html>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为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第 1 页 共 1 页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1000M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电路、10M位置信息电路、8M实名制电路、1.25G视频网电路、2M专用链路、语音中继设备、100M互联网专线电路、固话、宽带、来电名片功能、一键报警电话设备、专用物联网卡、移动警务网、电子政务内网、机关事务内网、VPN专网、短信发送功能、专线电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昌吉电信分公司各级维护体系具备全面的专业技术能力，面向网络的支撑体系由各专业技术支撑岗和现场维护岗组成，技术支撑岗主要包括传输网络技术支撑、IP网络技术支撑、动力环境技术支撑、无线网络技术支撑、云业务技术支撑，所有技术支撑岗位人员通过中国电信专业技术认证二级以上，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重大故障处理、应急调度、网络优化调整等技术能力。现场维护岗主要包括：综合设备维护、无线网络优化测试等岗位，所有岗位通过中国电信专业技术认证四级以上，具备丰富的设备故障处理能力。所有人员通过中国电信专业技术认证四级以上，具备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能力，能够快速处理客户网络故障、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等，保障客户业务的畅通新疆电信具有多年 IDC 维护管理的经验，可以为入驻的客户提供IDC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设备代收、设备上下架、服务器重启、网线插拔、机房巡检、服务报告等，还可以为VIP客户量身定制提供如系统集成、机架布线等外包服务，也可以为托管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如设备监控服务：性能、告警、流速等报告；备件更换、日常监控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无不良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4/24 12: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四四	41U4021993*****3030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REDACTED]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0761134409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V86

PV8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5230076113440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5/24 12:2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公示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加州中国

统一社会三期代码

(24) 又題

適宜な主体の存在を要しない。これは、

您所在的位置: 酒類 > 信用服務 > 最大樹紋酒法失憶主體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awu/zhongdashuizhouweifaanjian/>

169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4/24 12:1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Copyright © 2012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北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采人后发行 12月12日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安报警: 18604000039 申工保01352391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9785号

2025/4/24 12:1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国家唯一法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国家财政信息公开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5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执法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南台分公司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4日 12:10:27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6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f/>

1/1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则需要提供。

6.1 授权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股委 [2025] 31 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简称“新疆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新疆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徐洪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股份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市（自治州）、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 1 -

(五)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借款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等)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六)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 签署相关合同。

(七)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授权书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授权，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二、授权事项

(一)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等事项。

(二)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或授权人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自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2 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特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亿元	
注册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业务种类: (见附页)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其中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西藏、甘肃16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南京、合肥、昆明3城市。)	
签发人:	发证机关(盖章):
苗圩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6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获准经营
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一、 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固定通信业务

- 1、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
- 2、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 3、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1、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2、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

（三）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 1、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 2、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四）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 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 -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

二、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

1、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二) 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三)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二)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三)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二、被授权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	8093236.8321 万元

6.3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业务种类: 见附页 (服务种类) 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

围: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用户驻地网业务
全国。

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全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全国。

(接下页)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接上页)

存储转发类业务
全国。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第二类
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全国。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
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

网站名称: 互联星空

网站域名: vnet.cn

服务器放置地: 全国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二) 授权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三) 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四) 授权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 授权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六) 授权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被授权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柯瑞文	9150713.8699 万元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娜	21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	300000 万元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恒	100000 万元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边延风	90000 万元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强	476399 万元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安冬（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CJZFCG-KJ-2025001 号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652301198504202821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15389962966

授权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38 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响应函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CJZFCG-KJ-2025001 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安冬 (姓名) 代表我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安冬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申请文件，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届满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38号

邮 编：831100

电 话：15389962966

传 真：09942388124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延安中路支行

账 户：3004800409022112683

日 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九、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围CJZFCG—KJ-2025001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本征集文件的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接受 CJZFCG—KJ-2025001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中所有协议条件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昌吉州公安局2025年网络接入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分包号：1/2/3/4

序号	产品类型	优惠率(%)	备注
1	网接入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向采购单位提供商品报价为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同等服务（互联网接入以带宽为标准；专线以带宽、距离为标准）的最低价格，优惠率为3%（由申请供应商填写统一的优惠率）。	不接受低于3%（≥3%）的优惠率
2	基础电信服务		
3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4	其他租赁服务		

备注：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及内容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响应	无偏离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2.1 营业执照

[illegible]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6113440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国电信业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 安贵男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8号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5 02 26

编号：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
昌吉州公安局 2025年网络数据框架协议采购
至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

再次复印无效

12.2 授权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股委 [2025] 31 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简称“新疆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新疆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徐洪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股份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市（自治州）、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 1 -

(五)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借款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等)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六)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 签署相关合同。

(七)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授权书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授权，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二、授权事项

（一）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等事项。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或授权人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自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张红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2.3 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特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 司 名 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亿元	
注 册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业 务 种 类: (见附页)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西藏、甘肃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	
签 发 人:	发证机关(盖章):
苗圩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1 月 6 日
有 效 期 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获准经营
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固定通信业务

- 1、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
- 2、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 3、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1、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2、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

(三) 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 1、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 2、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四) 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 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

二、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

1、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二）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三）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二)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三)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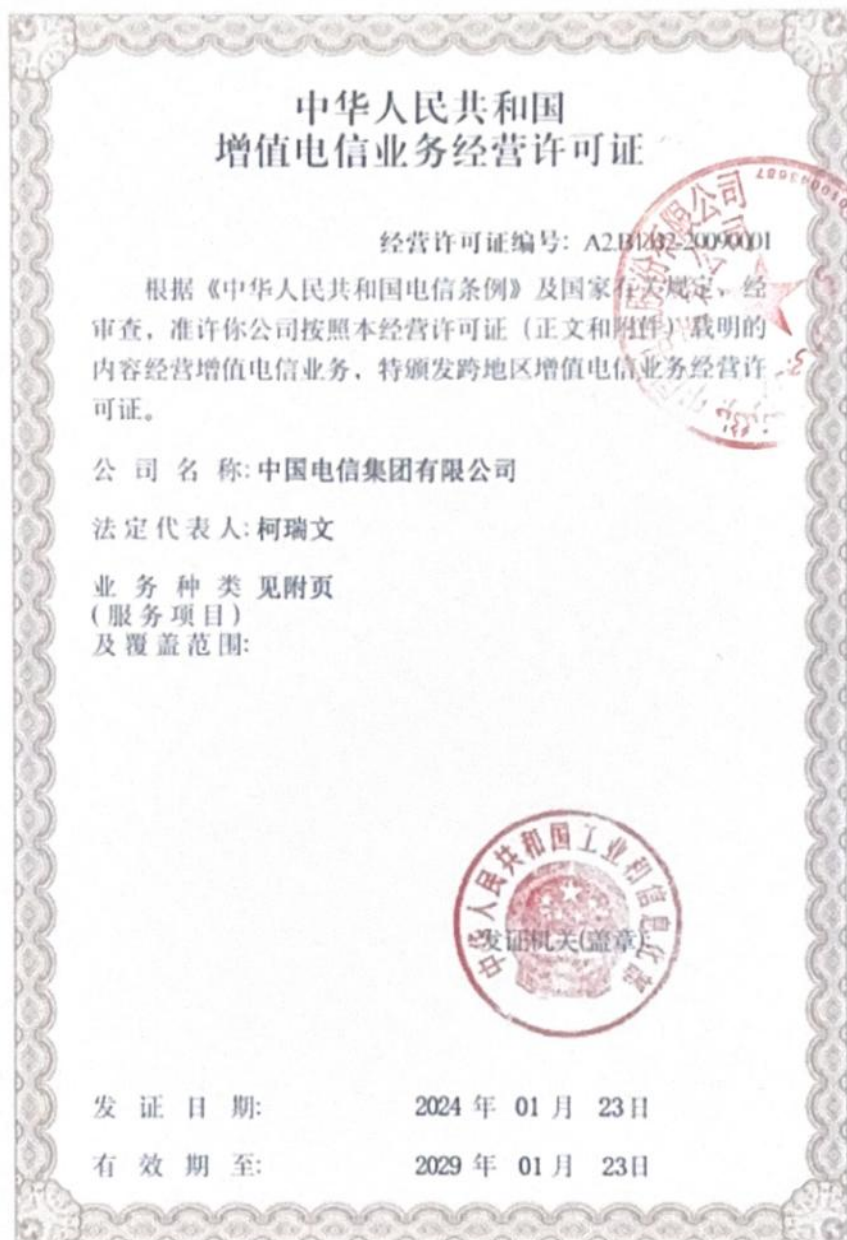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二、被授权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	8093236.8321 万元

12.4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

围: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用户驻地网业务
全国。

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全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全国。

(接下页)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接上页)

存储转发类业务
全国。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 (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第二类
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全国。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
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

网站名称: 互联星空

网站域名: vnet.cn

服务器放置地: 全国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二) 授权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三) 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四) 授权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 授权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六) 授权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被授权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柯瑞文	9150713.8699 万元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娜	21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	300000 万元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恒	100000 万元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边延风	90000 万元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强	476399 万元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否则昌吉州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				

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